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政府相關部門就環保與運輸作了一些臨時性措施，導致產品出貨受到不利影響，並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的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造成一定程度干擾。因此，銅陵冠華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977,000元。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最新資料，環保及運輸相關之措施將不會改變並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生效。初步估值報告經考慮該因素而編製，且預期與銅陵冠華相關的(a)採礦權；(b)物業、廠房及設備；及(c)商譽分別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487,000元、人民幣17,398,000元及人民幣2,119,000元。根據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計約為人民幣76,047,000元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逾204.7%。虧損擴大是由於上述的資產減值造成，倘撇除資產減值之虧損，由於產品價格上升等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實際比去年同期大幅收窄。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